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，泰达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名）。监事刘立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冠雄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6日